附件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申报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除（三）、（九）1、3、4、6、7不需加盖企业公章，其余均须企业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

（一）“告知承诺书”栏目：下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签字盖章后上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件（有关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见附件5）。

（二）“申请书封皮”栏目：填写“申请书封皮”，**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形成扫描件在“上传附件”栏目中上传。

 （三）“知识产权汇总表”栏目：上传企业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企业已上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可不上传知识产权证书，否则须上传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四）“人力资源情况表”栏目：上传近一年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等情况说明，以及科技人员名单等。科技人员名单应包括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职称/职务、所在部门、入职时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五）“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栏目：上传近三年研发活动证明材料，如立项报告、查新报告、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获得阶段性成果证明、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协议等。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栏目：上传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证明材料，如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七）“企业创新能力”栏目：

1.“企业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栏目：上传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2.“企业创新能力—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栏目：上传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协议、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及人才绩效制度等方面证明材料。

## （八）“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栏目：上传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说明等（有则提供）。

（九）“上传附件”栏目：

1.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上传申请书封皮扫描件。

3.上传完整清晰的、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上传完整清晰的、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5. 上传完整清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主表及附表）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纳税申报表需加盖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6.上传完整清晰的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7.其他附件：上传《中介机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